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武进区优先监管超标地块周边监测项目(项目名 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 年度武进区优先监管超标地块周边监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 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江苏长三角环境科 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1 人,营业收入为 30276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53804.6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。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心如何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当期: 2025年12月01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。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